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新民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校長明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雀惠

伍、主席報告：今天學生施打疫苗，感謝同仁的協助。為養成學生負責任習慣，建立正確價值觀，忘記攜帶健保卡或未提供家長同意書的學生，就無法施打疫苗。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一、資媒組已於 5 月 25 日 email 提供學校同仁公務使用之教育雲帳號，請同仁在公務通知統一使用此單一帳號。
- 二、校園國際化計畫安裝壓克力板已於 6 月 11 日安裝完成，請各處室活化使用並協助更新展示內容。
- 三、各處室辦理活動時協助拍照及說明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一次性飲料的執行情形，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

柒、各處室協調討論事項

有關期末校務會議辦理方式，採實體、線上或混合方式辦理？若採混合方式，申請線上參加會議需符合哪些條件？

決議：期末校務會議採實體會議進行，會議前文書組提供會議資料；因應疫情需居家隔離或確診同仁依規定請假，若有意見表達請以書面陳述。

捌、百年校慶各組進度報告

行政暨聯絡組

一、百年校慶活動持續辦理，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與並協助活動辦理。

7/8(五) ~ 7/16(六) [校旗傳遞單車環島](#)（全程 9 天）

8/13(五) 校友盃籃球賽

8/28(日) 校友音樂會-新竹市文化中心演藝廳

9/24(六) 十八尖山路跑活動

10/22(日) 百年校慶校友高球賽（名額有限，請儘早報名）

10/28(五) 桌球聯誼賽

11/7(一) ~ 12/16(六) 百年校慶藝文美展

11/25(五) 羽球聯誼賽

11/27(日) 校友音樂會-本校演藝廳

12/09(五) 陸上運動會

12/10(六) 校內音樂會

12/11(日) 百年校慶慶祝大會

二、校旗傳遞單車環島於 7/16 下午 4 點回到學校，預計 4 點半召開記者會，場地安排在劍道館，請總務組協助場地布置及記者餐盒訂購。

玖、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近期工作要項

(1)、各項測驗日期：

1. 定期考試

06 月 27~29 日 高一二期末考

07 月 13~14 日 高一二學期補考

2. 音樂班術科考試

06 月 14、17 日 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

3. 大學入學相關考試

07 月 11~12 日 分科測驗

(2)、重要行事曆：

06 月 15 日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06 月 24 日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3)、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方法講座

06 月 23 日 臨界函數的辨識—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王俊堯教授

二、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1. 6/18(六)辦理本校 111 學年第二次教師甄選初試；6/25(六)辦理複試考試。
2. 高二及 117、118 班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實施時間為 2/21(一)~6/24(五)。
3. 高三暑假輔導課程時數規劃，實施時間定於 7/25(一)~8/19(五)，第一次學測模擬考暫定為 8/1~8/2，感謝各學科協助。
4. 依據 5/31(二)課發會決議，於 6/15(二)前完成本校 109、110、111 課程計畫書修訂。
5. 6/7~6/23 召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

(二)註冊組

1. 【學習歷程檔案重要宣導】請老師務必留意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截止時間，切勿在認證截止日當天才第一次上去認證，若同學被退件會沒有時間修改補救。
2. 高一二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已開放輸入，至 6 月 30 日 23:59 分截止，請老師務必在時限內輸入完畢，輸入後請再次查看是否成功送出、內容是否正確。成績截止後一週內，請保持手機暢通，如有學生反應成績有誤時，便於即時聯絡，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3. 高一選組及高二轉組申請時間為 6/2~6/14。高二三編班預計於暑期輔導前公告，高一編班於八月中旬公告。
4. 下學期為配合高一免學費申請作業時程，高一新生註冊繳費單晚一週發放，晚一週截止。
5. 本學期高一二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7/14，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7/21，

請老師留意相關時程。

6.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作業，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報到日延後至 7/21。
7. 因疫情因素期中考補考較晚結束，且實體復課經學生及老師校對成績無誤後已屆期末，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請逕登入系統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家長原則上與學生共用帳號查看，如欲另行註冊家長專用帳號，請洽註冊組。如有特殊原因（如申請獎學金）需要紙本成績單，可至註冊組申請。

（三）設備組

1.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因疫情關係，延至 6 月 13 日起至 6 月 21 日結束，初選結果將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暑假期間培訓後，九月中旬再正式選出本校選手。
2. 因應疫情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高二數資班成果發表會改為班級發表會，擬於暑假期間舉行，感謝任課老師及導師們的培育與付出。
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教科書選書結果已經課發會通過，後續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
4. 務請各位老師於暑假前記得歸還借用筆電、其他設備或物品。

（四）特教組

1. 原定 6/14 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因應疫情變化及校園疫苗注射作業時程，另行規劃辦理。
2. 請各位老師注意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狀況，根據學生學習反應，適度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
3. 110 學年度感謝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對特殊學生的辛勤付出，以及協助 IEP 的擬定，讓本校特殊生在品德及學業方面進步良多。
4. 各位教師在班上有任何特殊生的問題，歡迎致電分機 318 或 104 聯絡。高一特殊生個管老師為叢微珊老師、高二特殊生個管老師為陳嘉驊老師，高三特殊生個管及全校特殊生行政支援協助為李式群老師。

（五）試務組

1. 期末考試實體測驗，暫定除確診同學外，其餘同學均應參加，居隔同學及班級有同學染疫者，安排防疫試場，詳細規劃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
2. 110-2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定於 7/13(三)~7/14(四)，請協助提醒學生注意補考登記時間及加強課業準備。
3. 請尚未完成公開授課的教師儘速完成並上傳授課紀錄（只支持 pdf 檔案格式），公開授課網站於 7/1(五)停止上傳功能，並結算本學期公開授課完成度。網站進入方式為：新竹高中->行政單位->教務處->公開授課（左側的網站選單）

（六）實研組

1. 國際教育 2.0 日本文化日，6/15 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協助教師戮力付出。
2. 111 學年度申請了跨國線上教學計畫，我們即將有一間國際教育視訊教室囉！歡迎大家一起來投入國際教育！

學務處

一、近期活動

06 月 22 日(三)	高一二德行審查會議
06 月 30 日(四)	高一二社團(5th-6th)、高一二自主學習(7th)
07 月 02 日(六)	導師時間&大掃除(08:00-10:00)、休業式
07 月 04 日至 06 日	社團聯合成發
07 月 08 日至 16 日	高二畢業旅行
07 月 25 日(一)	百年校慶校旗傳遞單車環島宣傳活動 全校返校

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 訓育組

1. 今年畢業典禮於 6/1 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
2. 111-1 團彈行事曆已編列完成，請參閱附件。
3. 高二畢業旅行已完成報統計，目前參加人數為 10 個班合計 180 位同學參加。
4. 百年校慶校旗傳遞單車環島宣傳活動參加人員:學生 15 人，師長 5 人，捷安特工作人員 4 人(二台保母車、二位領騎)，合計 24 人，活動內容如附件。

(二) 生活輔導組

1. 休業式當日學生交通車 11:30 發車。
2. 管制 111 學年度交通車招標事宜。
3. 辦理停課期間交通車退費事宜。
4. 宿舍審查委員會議暫訂延至 6/24 日。
5. 宣導：[跟騷法](#) 6/1 開始執行。

(三) 社團活動組：

1. 目前暫停對外演出或申請校外及聯合活動，校園僅開放本校同學校內社團活動，社團組亦規劃 7/2(六)辦理聯合成發。
2. 因應疫情嚴峻，各社團成果發表可先預借校內場地，待演出日期接近再評估狀況是否可辦理。
3. 為避免接下來有停課的疑慮，社團組提早發放【111 學年度新任幹部名單暨社團招生人數調查表】及【110-2 社團學生獎勵建議名單】。

(四) 體育組

1. 游泳池課後練習預計於 6/13(一)至 6/24(五)開放練習，每周一至周五 16:00-17:45 開放同學們練習，請同學們由游泳池入口進入，並出示學生證及簽到、量體溫、噴酒精，除下水外，其餘時間請全程配戴口罩(上岸後擦乾後立即戴上)，並請遵照救生員指示進行練習。
2. 百年校慶十八尖山路跑賽已報名額滿，教職員組已發放紙本報名表至各科，歡迎老師踴躍參與。
3. 水上運動會延至 8/15 及 8/16 舉行。

(五) 衛生組

1. 停課期間請老師們密切注意班上學生狀況，如有知悉確診或同住家人居隔之同學，請先了解基本資訊後立即通報學務處衛生組或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3-5736604，感謝配合。
2. 避免因為疫情影響班級臨時停課，拜託導師督促要求班上學生教室清潔和回收要按時清理，**避免停課後無法領取書籍，導師還悲慘要回來清教室。**
3. 有關疫苗施打作業流程，目前學校依前一劑(第二劑)施打時間 5 個月後，所以規劃是 6/21(二)上午施打疫苗，本次施打由診所聯盟規畫為主，相關資料附件已寄至全校師長信箱請參閱。
4. 有關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如附件，學校將漸進式進行相關規定。

總務處

一、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環境整理、綠美化及節約能源方面：

1. 感謝家長會及校友會對校園建設的關注與支持(募款)，讓校園更安全、更美麗。
4/28 進行活動中心舞台整修，已於 6/1 畢業典禮前順利完成。
2. **辛園再造**，校友會邀請趙家麟學長帶領景觀改善工程團隊現場了解破損情況，提供修繕建議。
3. 有關學校電梯、電力、飲水機等設備，每月由廠商進行固定巡檢，確保設備使用之安全。
4. 高一教室電扇移位，感謝家長會同意以校園建設維護費支應，將利用課後及假日進行。
5. 逐一將各班級投影機視訊線及麥克風線更新，已於班級幹部訓練教育中提醒，每次使用完畢後捲好收好(電源關閉)、蒸飯箱使用完畢將電源關閉，並請股長定期檢視設備。另，教室的板擦機需定期清理濾網，若內裝棉損毀請至庶務組更新。
6. 完成教學教室及專科教室的冷氣機汰換更新。
7. 配合國家政策完成太陽能板設置，近期將施作新民樓、高三大樓、至善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明德樓等大樓頂。**已於 5/28-29 及 6/4 進校吊掛料件於屋頂。近日，物料擺放於高三大樓旁及輔導室旁。**
8. 為配合各類升學或就業考試需要，會將各班級外借當作考場，請班級打掃乾淨，抽屜淨空、黑板擦拭乾淨、垃圾桶清空。展現竹中學子對學習環境的愛護與配合。
9. 感謝導師們的協助與提醒各班同學，共同珍惜資源、愛物惜物。另；加強宣導洗手檯清理，若要清洗餐具，務必先完成廚餘處置及衛生紙擦拭後再進行。餐盒就以衛生紙擦拭不清洗。
10. 校園植栽的修剪-完成遠哲諾貝爾紀念碑園、劍道館前花圃、大門口週邊及辛園等處。
11. 規劃執行校園蚊蟲類防治與宣導。並提醒蛇類出沒注意安全。
12. 規劃環校路燈整修，款式及盞數。
13. **規劃百周年校慶，修繕及設備更新。劍道館空調、活動中心天花板、舞台布幕及播音設備、圖書館前木棧板更新。**
14. 已規劃輔導室、活動中心、演藝廳、體育館防漏修繕及估價，研議辦理中。

15. 活動中心防漏修繕已於 5/31 提出申請，上級長官審核中。
16. 校園路面鋪設修繕整理中，預計 6 月中提出申請。
17.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
 - (1) 隔熱防漏工程：學生宿舍區樓頂 2,000,000 元、戶外音樂廣場(地板翻修)1,250,000 元。
 - (2) 明德樓東側廁所(加設無障礙廁所)及西側廁所局部修繕(經費審核中)

二、校地、校舍及財產管理：

(一)、購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1. 法院通告 106 地號的法律訴訟協調，已委請律師協助。**6/28 法院再次開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03 號 毛惠玲 VS 新竹高中返還不當得利民事事件相關事證暨事件時序表。
2. 110/12/23 校內辦理 106 地號、109 地號土地產權協調會議。**訂於 111/6/9 再進行協商。**
3. 完成回報新竹稅捐處，辦理學校校地及代管申報及免徵地價稅事宜。

(二)、眷宿變更用途：

眷宿 24 棟，目前收回宿舍 12 棟(新竹市學府路 20 號、24 號、28 號、32 號及新竹市學府路 18 巷 1 弄 2 號、4 號、5 號、7 號、11 號、14 號、15 號、16 號)，房宿老舊且無法變更為宿舍之用途，報准變更用途為本校自然科生態觀察區、教具存放教室、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三、場地使用、出借及其他事項：

依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58110 號函，請各處室配合教育部推動空間活化運用，若校內場地無使用需求時，請提供校舍場所予其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依 106.03.28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校舍場地使用辦法實施之。

因應防疫，校園暫不對外開放運動。進出校園洽公或工程執行，需量測體溫、雙手噴酒精，採實聯制登記。場地活化借用，配合國教署指示，借用單位應備妥防疫計畫書經新竹市政府查核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准。懇請各班級協助做好教室及環境整潔。

(一)110 學年近期場地借用如下：

1、111 年度多益測驗期程：教學大樓

7 月 31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2 月 18 日(以上皆為星期日上午 7:30 至下午 12:30)

2、劍道館展覽 11/08(二)~11/18(五) 竹中百周年書法展、國畫展 11/22(二)~12/02(五) 竹中百周年西畫展

3、6/18 教師甄試及九九文教數學檢定。(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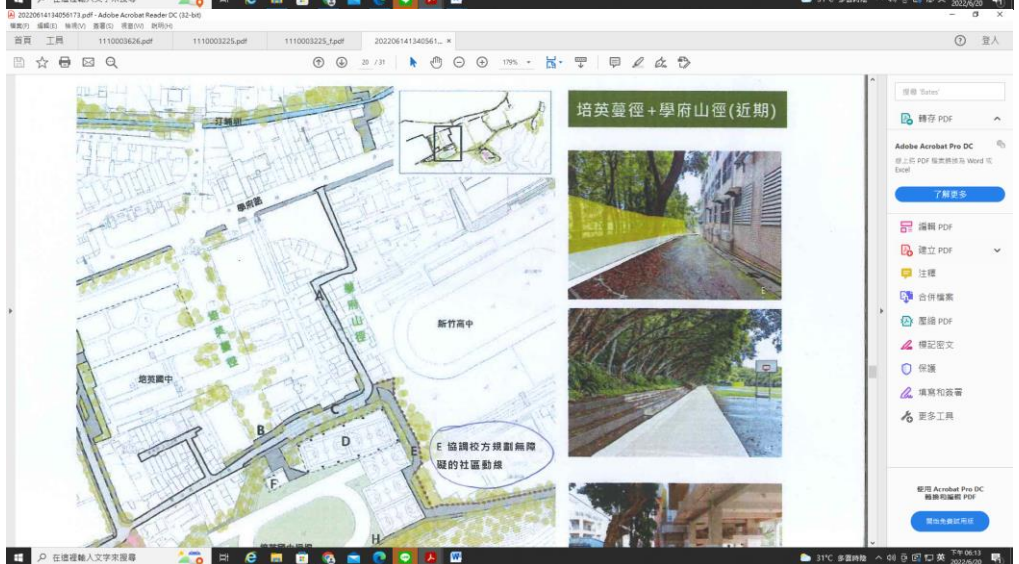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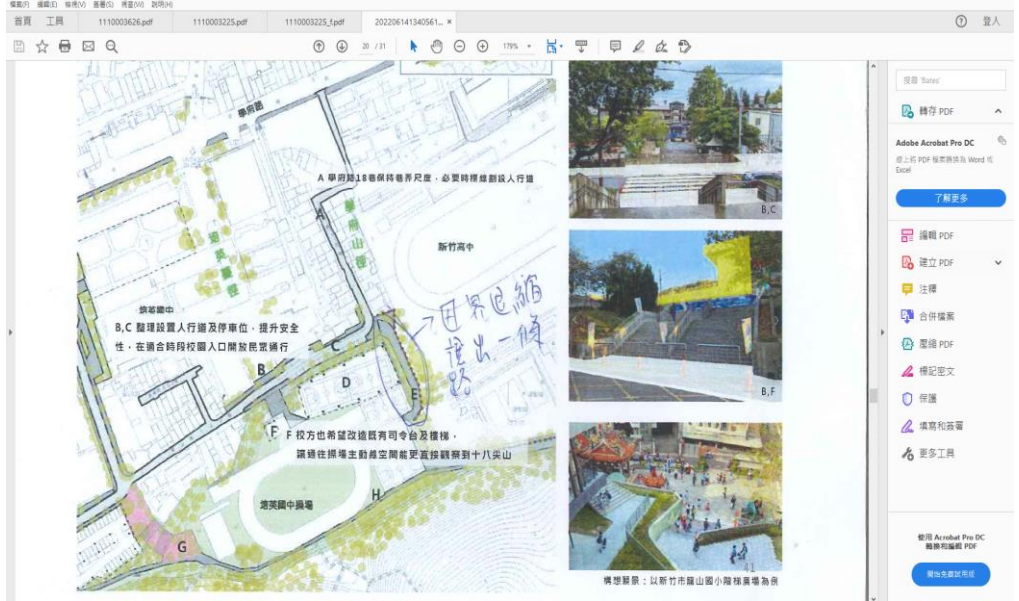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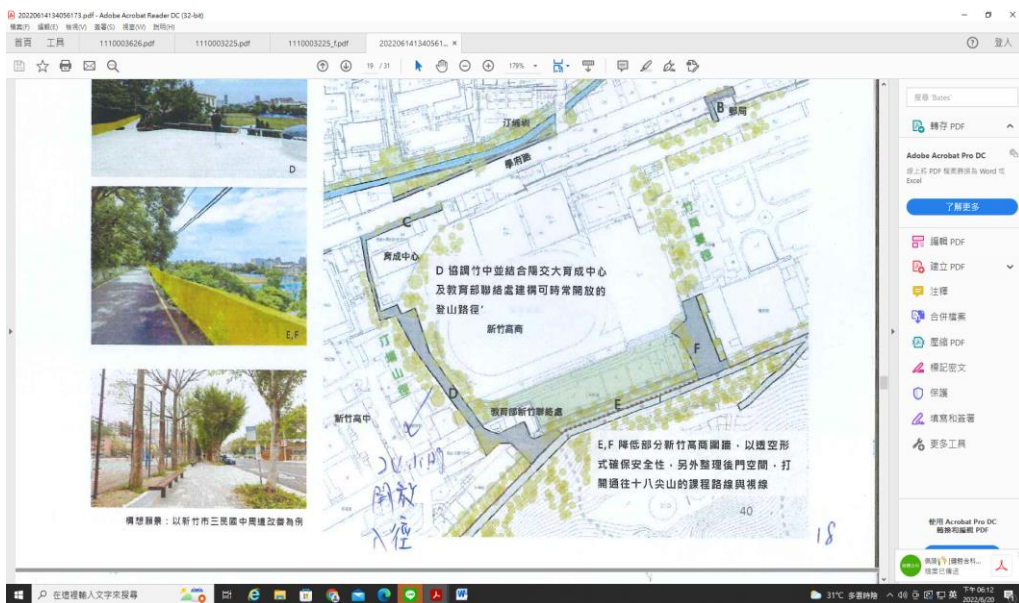
(二)停車管理：

1、本校汽車停車區為(1) 演藝廳地下室、(2) 正門廣場、(3) 新民樓地下室、(4) 資源樓前廣場(洽公專用)。

機車停車區(1) 演藝廳地下室 (2) 新民樓地下室 (3) 員生社旁。

2、本校同仁通勤之交通工具如有淘舊換新，請至庶務組更新資料。

四、新竹市政府規劃自由車場路線，協調三線說明：





輔導室

一、學習/生涯/升學輔導

(1)高一高二學習/生涯輔導

1. 高一選群輔導

1-1 高一選群輔導系列活動因疫情嚴峻遠端上課情況取消實體晤談，於遠端教學期間另行成立「高一生的小聊一下」Line 社群，供高一同學線上討論諮詢。

1-2 原訂 5/20(五) 15:00-16:00 選群相關探索活動「桃竹苗區職涯發展中心-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參訪」延至 6/17(五)原時段實體進行。

2. 高二轉組晤談

期末配合教務處辦理轉組輔導。因應疫情遠端教學學生不到校，輔導室轉組諮詢晤談改以來電諮詢、email 及線上晤談部分進行。

3. 薪火相傳學長學測、申請經驗分享座談會

3-1 邀請今年高三上榜同學分享考試、申請準備經驗，視疫情狀況評估延後 6/20(一) 11:00-12:30 辦理「高效率準備密笈-學科能力測驗的準備分享」，邀請應屆畢業學測表現優異學長分享學測準備的方向、心態和挑戰與應對。

3-2 邀請應屆個人申請成果優異的應屆畢業生於 8/9「法政」、8/10「商管」、8/11「醫學生科」、8/12「工程」等學群主題分享個人申請的準備經驗。

4. 生涯講座恢復實體進行

4-1. 原訂 6/2(四)10:30-12:00 與合作的「面向海洋，擁抱生涯-關於海洋專業的一百個為什麼」講座，更改至 6/16(四)原時段進行。

4-2 原訂 6/24((五)雷邱律師「當科技遇上法律的職業人生」講座

5. 高二燭光學長同儕輔導團體，自 6/6 開始升高二同學擔任下年段輔導學長，並於暑假期間參與培訓，協助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學習與校園生活適應。

(2)高三升學輔導

1. 原訂 6/6-6/8 高三個人申請正備取志願選填諮詢因應疫情遠距教學情況，改以電話、email、line 社群等線上諮詢等方式進行。

2. 預計於 7/28(四)進行高三分科測驗選填志願說明會。

(3)學習歷程檔案成果資料授權建檔

規劃學生學習歷程成果優秀作品的網路空間及上傳位置，於高三期末考後邀請高三學習歷程成果製作優良的同學上傳竹中輔導室資料庫，擴充學習資料檔案的建置。再請高三導師協助推薦及教務處開放同意但未完成的學生資料下載授權。

二、個案輔導

(1)高三轉銜輔導工作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輔導室已於 5/9、5/23(線上)召開本屆高三學生轉銜輔導會議，與各導師確認相關個案轉銜需求，協助個案學生於大學學習階段的身心適應。

(2)疫情關懷服務

1. 確診關懷服務持續進行，和導師保持密切聯繫。

2. 針對受疫情影響家庭及身心狀況之學生(請導師回報)，將進行列冊追蹤。

(3)原在案之個案學生，遠端教學期間將隨時掌握及關心個案學生的家庭及身心等狀況，持續進行必要之相關服務調整輔導服務方式之運作。

三、生命教育動物關懷

原訂 5/25(三)非喵不可參訪，因疫情嚴峻避免群聚，先行公告取消，擇期再規劃辦理。

四、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社區平等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主題：印染幸福—活出女性獨特的自我價值

主講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兼任講師 趙凡誼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三)12:30-15:30 (原訂 6/15 活動延期辦理)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五、輔導知能

111 學年度新竹地區輔導教師共學社群研習

主題：輔導教師的知「性」研習--談青少年性、犯罪與輔導處遇

主講人：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 龍冠華心理師

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四)9:00~16:00

地點：新竹高中輔導室三樓會議室

六、新進教師研習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課表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輔導室三樓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9：20～9：30	報到	輔導室	
9：30～9：40	校長致歡迎詞	郭校長珍祥	
9：40～10：20	教師專業與教務工作(含線上課程說明) 特教專業輔導知能(含 CRPD)	教務處 資源教室	
10：20～11：00	「自律、負責、守秩序、愛上學」- 竹中學務工作說明	學務處	
11：00～11：10	茶敘休息(認識竹中新朋友)	輔導室	
11：10～12：00	資訊相關須知 說竹中和圖書館的故事	資媒組 圖書館	
12：00～13：00	午餐	輔導室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調查與處理機制 大園國際高中蔡亞彤老師	生輔組 人事室	
13：50～14：40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 校園性平教育資源、關懷與輔導協助 建功高中陳瑩珊主任	生輔組 輔導室	
14：40～15：00	茶敘休息 互動交流	輔導室	
15：00～15：50	「我在竹中當老師」 -透過教師經驗分享班級經營，掌握帶領學生、親師合作的技巧。 -許多開放措施之下，導師要怎麼管理學生？要怎麼帶出班級的紀律？ -竹中各項活動多，學生自主意見又多，導師要怎麼帶出團體的向心力？ -如何處理雙方學生問題，不偏任一方的公平原則？ 讓我們一起面對與迎接竹中的生活，一起與伙伴教師們預備好新一年的挑戰！	特聘 陳柏勳老師 許雪玲老師 主講	
15：50～16：20	「你的事.我們的事.愛你的竹中輔導室」-竹中輔導工作說明	輔導室	

16：20～16：30	回饋分享 開學再見	輔導室	
-------------	-----------	-----	--

七、家長讀書會

下學期第 50 期家長讀書會已於 5/20(五)結業式，下學期(第 51 期)行事曆已規劃於結業式公告。下學期預計選讀「解碼青春期-與青少年好好溝通、互相理解，讓彼此和諧共處」。預計進行 6 次的座談與討論的安排及外加手作場。預計安排場次如下：

第五十一期家長讀書會課程大綱

時序	日期	時間	內容
第一次	10 月 14 日	10:00～12:00	◎啟程—讀書會始業式及書籍討論 ◎分組分享讀書樂：自行購買書籍閱讀 「解碼青春期-與青少年好好溝通、互相理解，讓彼此和諧共處。」 作者：喬許·希普 出版社：親子天下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二次	10 月 28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 講題：有時母親，有時自己—女力生命的自願與自覺 女性在生命路徑的移動中，多重身分的交疊下，角色的衝突與磨合，保留自我和付出所有的掙扎與牽絆，如何在得到與失去的日常樣貌裡自在從容地面對生命風景。 主講人：葉致芬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三次	11 月 11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講題：青少年生涯探索的親職備忘錄 主講人：林上能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四次	11 月 25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 講題：互立共生-親密與安全依賴的親子關係 主講人：錢永鎮老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外加場	11 月 30 日	12:30～15:30	◎家庭教育講座— 印染幸福—活出女性獨特的自我價值 主講人：趙凡誼老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五次	12 月 16 日	10:00～12:00	分組分享讀書樂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六次	12 月 30 日	10:00～12:00	期末最終章-讀書會結業式及心得分享

圖書館

1. 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靜態展展出期間為 6/14—17，動態展分享會於 6/15 下午分別於輔導室二樓、階梯教室、活動中心舉辦，感謝所有協力教師，相關照片已透過 google 郵件寄送給學生，影音檔後續公告上網，供有興趣的師生觀

看

2. 05/18(三)5-6th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圓滿落幕。讀書會相關成果已放置網路，尚未完成者也已用 email 告知導師，若有未完成，還請提醒同學需至圖書館網頁左手方→「館務內容」→「班級讀書會」→填寫班級讀書會紀錄表單。

成果：https://www.hch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9/?cid=1937

3. 期末將至，圖書館會發放逾期未還書通知給師生同仁，還請有借閱書籍尚未歸還的老師於期末前先行歸還，方便圖書館進行盤點整理作業。也請老師協助敦促欠書未還的同學將書籍歸還。
4. 若有遺失書籍，請以先購買相同書籍歸還為原則。英文書可至敦煌書局購買，較為迅速便利。（網路書局購買亦可。）
5. 暑假期間圖書館服務調整如下，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1)開館時間調整：7/1—8/30 日，時間調整為 08：00—17：00

(2)讀者借閱冊數與借期：自 6/24(五)起至 8/30(二)止，調整為學生 20 冊四周；教職員 20 冊五周

6. 防疫期間，暫不開放畢業生與校外人士入館。
7. 百年校慶網站，已經可以在學校首頁放上連結。每週三會登出一篇「百年記憶」，歡迎大家前往閱讀、分享。<https://reurl.cc/QjjQ1M>
8. 百年特刊各處室的文稿，拜託大家六月底前繳交給讀服組震宇組長尚未繳交：體育科、藝術與生活、資訊、家政、校長室、學務處、教官室、總務處、輔導室。

人事室

- 一、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簡化作業流程，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即日起試辦 3 個月。獎勵令核定後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毋須再核發紙本獎勵令；另校長部分，國教署另案函文辦理方式。（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
- 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5 條第 5 項於本（111）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於本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於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前，各學校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3 條、第 18 條，業經教育部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內容彙整如下：

(一)第 3 條：

- 1、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得分次申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 2、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
- 3、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二)第 13 條：

- 1、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2 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 2 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 2、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三、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自 5 月 17 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 0+7 天自主防疫，其中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自主防疫期間以居家線上授課(無涉假別)、自主防疫假及請自己的假(休假、補休等)。

四、因疫情改採線上研習或參加會議核給基準：

- (一)當天課程或會議在 3 小時(含)以內者，核給公假至多半天。
- (二)當天課程或會議超過 3 小時者，核給公假至多 1 天，核給時間視個案情形，由各單位主管於公假上限予以衡酌。
- (三)線上同步教學課程，因參訓者須於課前進行設備測試且需於開課期間全程在線爰比照實體課程核給公假。建議參訓者至獨立無干擾且網路穩定場所專心研習，以收學習成效；如機關已指定場所，應優先至指定場所研習。

五、110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請自行於該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之「資訊專區」/「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及決算書（單位及附屬單位）」項下，下載參閱。

六、教育部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國認證報名期限延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認證簡章及相關訊息請逕至「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查詢，或逕洽聯絡人王宇萱，電話：(02)8995-6988#541。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

七、教育部函轉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心聊癒，雲陪伴」單次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本案係以線上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疫情與期末之壓力，以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一)服務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二)服務日程：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止。
- (四)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可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或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PKKrQ>
- (五)受理申請：本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 3 天內進行受理，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教師，洽談諮詢安排等事宜。
- 八、按本校前依 95 年 8 月 17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97 年 2 月 13 日教中(人)字第 0970501454 號書函及 99 年 4 月 29 日教中(人)字第 0990506867 號書函函示，於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師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請教職同仁務必確實遵守。

主計室

一、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11 年 05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55,740,000	129,130,957	131,468,000	-2,337,043	-1.78
教學收入	35,341,000	15,227,722	19,001,000	-3,773,278	-19.86
學雜費收入	30,699,000	15,321,600	15,350,000	-28,400	-0.19
學雜費減免	-5,318,000	-2,306,598	-2,659,000	352,402	-13.25
建教合作收入	9,960,000	2,212,720	6,310,000	-4,097,280	-64.93
其他業務收入	220,399,000	113,903,235	112,467,000	1,436,235	1.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5,136,000	105,260,000	105,260,000	0	
其他補助收入	8,826,000	5,728,704	4,149,000	1,579,704	38.07
雜項業務收入	6,437,000	2,914,531	3,058,000	-143,469	-4.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4,069,000	142,984,468	141,898,000	1,086,468	0.77

教學成本	240,780,000	119,929,360	119,388,000	541,360	0.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1,865,000	117,716,640	115,831,000	1,885,640	1.63
建教合作成本	8,915,000	2,212,720	3,557,000	-1,344,280	-37.79
其他業務成本	4,062,000	1,529,740	1,854,000	-324,260	-17.4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62,000	1,397,030	1,635,000	-237,970	-14.55
雜項業務成本	500,000	132,710	219,000	-86,290	-39.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517,000	21,367,683	20,446,000	921,683	4.5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517,000	21,367,683	20,446,000	921,683	4.51
其他業務費用	710,000	157,685	210,000	-52,315	-24.91
雜項業務費用	710,000	157,685	210,000	-52,315	-24.91
業務賸餘（短絀）	-28,329,000	-13,853,511	-10,430,000	-3,423,511	32.82
業務外收入	9,990,000	3,554,901	3,626,000	-71,099	-1.96
財務收入	325,000	159,069	136,000	23,069	16.96
利息收入	325,000	159,069	136,000	23,069	16.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65,000	3,395,832	3,490,000	-94,168	-2.7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17,000	1,000,441	1,299,000	-298,559	-22.98
違規罰款收入	0	6,000	0	6,000	
受贈收入	6,588,000	1,121,841	2,083,000	-961,159	-46.14
雜項收入	260,000	1,267,550	108,000	1,159,550	1,073.66
業務外費用	2,907,000	661,547	924,000	-262,453	-28.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07,000	661,547	924,000	-262,453	-28.40
雜項費用	2,907,000	661,547	924,000	-262,453	-28.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83,000	2,893,354	2,702,000	191,354	7.08
本期賸餘（短絀）	-21,246,000	-10,960,157	-7,728,000	-3,232,157	41.82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差異或 落後原因
			實支數(2)	% (2)/(1)	金額 (3)=(2)-(1)	% (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85,000	646,000	1,463,070	226.48	817,070	126.48	1. 教學需要提前購置電腦主機(含螢幕) 2. 網路機房不斷電系統已完成驗收程序，預計6月付款。
機械及設備	2,645,000	0	1,170,033		1,170,033		
交通及運輸設	560,000	0	0		0		
什項設備	2,980,000	646,000	293,037	45.36	-352,963	-54.64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說明：詳附件。

決議：

- 一、10/22 及 12/10 英聽測驗期程已確認，刪除「暫定」標註。
- 二、每周三班會及班級活動請導師參閱學務處編排「111-1 團彈行事曆」，比較詳盡。
- 三、12/30「包高中祈福儀式」改至 12/27(6th)。
- 四、10/5 新增「學生性平講座」(5-6th)。12/14「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修訂時間(5-6th)。
- 五、12/8 第八節停課。12/14 班級活動與 12/7 補陸運會預演課程可否調整，各處室研議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 六、12/11 是上課日(12/12 補假)全校教職員工生皆應到校(參加百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
- 七、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內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 二、因主責人員異動，修訂內文第伍點第五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子郵件帳號，協助學生能有隱私的主動求助。
- 三、檢附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

- 一、因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只能以個人名義申請郵件帳號，故申請學校 Google 生輔組帳號辦理。避免交接不完全，並列承辦人個人教育雲帳號。
- 二、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織名稱與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生效，教育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前開辦法辦理，依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來文，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及條文，俾符法制。
- 二、檢附本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

- 一、因應本辦法業務所需經費，學校年度預算匡列 5 萬元支應。
- 二、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
- 三、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同意 26 票，不同意 1 票。

二、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壹、臨時動議與主席議決事項：

- 一、配合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新竹市十八尖山自由車場面及周邊區域發展可行性研究案」規劃三條路線協調本校配合開放部分校園，基於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礙難同意。
- 二、年度分配預算資料收集時，請各處室因應主辦業務，依各項法規執行業務所需經費，通知主計室匡列預算，以利執行。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星期 111年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十一	11月6日	11月7日	11月8日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12日
		1.調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作業 2.高三實彈射擊說明會(12:30)(暫定) 3.學生議會暨班代會議	1.百年校慶師長校友書法展、國畫展@劍道館(至11月18日) 2.課程發展委員會(一)	1.高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北區決賽(暫定) 2.高二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12:10) 3.高一、二班級讀書會(5th-6th) 4.高一培力課程、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5.陸運會預賽	高三實彈射擊(暫定)	1.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2.課程諮詢教師知能講座(12:30-15:30) 3.高二音樂班班級音樂會	
十二	11月13日	11月14日	11月15日	11月16日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改過遷善(7)		1.主管會議 2.高二數資班小成發	1.高一、二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12:10) 2.高一、二社團、高三交通安全宣教(5th) 3.班會(6th) 4.高一培力課程、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十三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百年校慶師長校友西畫展@劍道館(至12月2日) 2.社長會議(三)	1.抽查高二週記 2.導師會議(四) 3.全校月會(5th) 4.班會(6th) 5.高一培力課程、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2.百年校慶桌球聯誼賽	改過遷善(8)
十四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12月1日	12月2日	12月3日
	百年校慶校友紀念音樂會(校內場)		1.第二次期中考試(一) 2.校務常務委員會(三)	1.第二次期中考試(二) 2.家庭教育研習(12:30-15:30)	住宿生座談會(12:30)		改過遷善(9)
十五	12月4日	12月5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10日
		學生議會暨班代會議	1.百年校慶師長校友攝影展@劍道館(至12月16日) 2.高三第四次模擬考試(一) 3.調閱自然科、社會科作業	1.高三第四次模擬考試(二) 2.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3.班會(5th) 4.陸運會預演調課，進行12/8第6、7節課程 5.抽查高二週記 6.陸運會領隊及裁判會議(12:20)	1.京畿北科學高中來訪(暫定) 2.第77屆陸運會預演(6th-7th) 3.第八節停課	1.高三特殊生家長參訪 2.清大資源教室活動 3.京畿北科學高中來訪(暫定) 4.第77屆陸運會	1.高中英語聽力第2次測驗 2.京畿北科學高中來訪(暫定) 3.改過遷善(10) 4.校慶音樂會
十六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3日	12月14日	12月15日	12月16日	12月17日
	1.百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 2.京畿北科學高中來訪(暫定)	1.校慶補假 2.全校停電檢修	行政會議	1.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學生場(5th-6th) 2.高二、三班級活動(5th) 3.高一客家音樂劇(5th-6th) 4.高二班級活動(6th) 5.高二意見反映座談會(6th-7th) 6.高一培力課程、高二自主學習(7th)		家長讀書會(10:00-12:00)	補上班、補上課(1/13學測)
十七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12月24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二)	1.轉組申請開始 2.回訪京畿北科學高中(暫定) 3.抽查高一週記 4.導師會議(五) 5.全校月會(5th) 6.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6th) 7.高一、三彈性學習、高二自主學習(7th)	回訪京畿北科學高中(暫定)	1.回訪京畿北科學高中(暫定) 2.高一音樂班室內音樂會 3.高三輔導課結束	1.回訪京畿北科學高中(暫定) 2.竹中竹女聯合舞會(暫定)
十八	12月25日	12月26日	12月27日	12月28日	12月29日	12月30日	12月31日
	回訪京畿北科學高中(暫定)	1.高三期末考試(一) 2.回訪京畿北科學高中(暫定)	1.高三期末考試(二) 2.校務常務委員會(四) 3.高三包高中祈福儀式	1.越野賽跑測驗 2.高一、二班級活動(5th)		1.家長讀書會結業式(10:00-12:00)	
十九	1月1日	1月2日	1月3日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元旦	元旦補假	1.轉組申請截止 2.社長會議(四) 3.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一)	1.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自閉症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12:00-14:00) 2.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6th) 3.高一、三彈性學習、高二自主學習(7th) 4.越野賽跑補測	111-2學期住宿生審查會議(12:30)	1.高三期末考、平時成績、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2.高一、二輔導課結束 3.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二)	補上班、補上課(補1/20彈性放假)
廿	1月8日	1月9日	1月10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1.學生議會暨班代會議 2.人工轉社開始(08:50) 3.午餐供應會議(二)(12:20)	人工轉社結束(16:10)	1.德行審查會議暨導師會議(六)(12:20) 2.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 3.班會(6th) 4.高一、三彈性學習(7th) 5.高二完成彈性學習平台資料輸入(7th)	下午停課(學測考場布置)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一)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二)
廿一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三)	高一、二期末考試(一)	高一、二期末考試(二)	高一、二期末考試(三)	1.休業式 2.高一、二期末考、平時成績、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3.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平研習(12:00-14:00) 4.校務會議(14:00)	彈性放假	除夕

提案單位：輔 室

案由：修訂本校「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要 」內文，提請審 。

說明：

- 一、 依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 (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發布 理。
- 二、因主責人員異動，修訂內文第伍 第五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子郵件帳號，協助 生能有 私的主動求助。
- 三、 附本校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要 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本案經校務會 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

新竹高級中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要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	現行要	說明
伍、預防 五、為有效協助 生面對 孕事件，本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話：03-5736604 及電子郵件帳號： studentaffairs@hchs.hc.edu.tw， 使 生能有 私及有尊 地主動求助，並運用集會、教 、文宣及教師進修等方式加強宣 設置專線電話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伍、預防 五、為有效協助 生面對 孕事件，本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話：03-5736604 及電子郵件帳號： ccpeng@mail.hchs.hc.edu.tw， 使 生能有 私及有尊 地主動求助，並運用集會、教 、文宣及教師進修等方式加強宣 設置專線電話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一、依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教 (三) 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發 布 理。 二、修訂內文第 伍 第五款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之 電子郵件帳 號，協助 生 能有 私的 主動求助。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要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 修訂通過

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 討論，修正後公告確認版

壹、依 ：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 理。
- 二、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布， 校 依相 規定，並參酌本配套措施，審慎、完 規劃 校性別平等教育，加強性教育，並設立 生 孕事件專案處理 制。
-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 生 孕事件輔 與處理要 」為「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要 」，指 校依法 極維 孕 生之受教 ，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

貳、目的：

- 一、培 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習 免非預期 孕之知能。
- 二、協調統 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 孕 生或育有子女 生之 益。
- 三、提供 孕 生或育有子女 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順利完成 業。

參、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尊重之精神以預防及處理 生 孕事件， 極維 生基本人 ，保障 生教育 與 習 。
- 二、個案輔 過程中 守專業倫理、尊重 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建立完 的個案輔記 。

肆、適用對象：

本 法所稱之 生，包括 孕、曾 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 ）之 生，育有子女之 生，與因配偶或伴侶 孕、曾 孕，而有受教 維 及輔 協助需求之 生。

伍、預防：

- 一、本校 運用各 教 活動教 生預防非預期 孕，並 極 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 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 、解決問 的能力。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 入課程教 與 校園 活動、活動，而教 方法包含個別教 與團 習等。

三、無論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性教育之課程與活動，學校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繫學生孕受教及情感教育相關之宣講、訓練，每年辦理至少一場宣講或訓練，以落實完備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一)教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自主。

(二)教男女生孕、懷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三)增進教師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四)強化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五)建立人本校園，極維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六)加強性教育，增進學生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五、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孕事件，本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話：03-5736604 及電子郵件帳號：studentaffairs@hchs.hc.edu.tw，使學生能有隱私及有尊嚴地主動求助，並運用集會、教務、文宣及教師進修等方式加強宣講設置專線電話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六、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單位、社政單位、民政單位暨民間福利機構等維持聯繫，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七、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孕生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陸、處理：

一、任一處室或教職員工發現未成年學生孕時，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任執行秘書，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校危處理機制。成年生或已婚生因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得比照辦理。

二、本校工作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導師、輔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性平委員，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孕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三、工作小組極維學生權益與隱私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本要點及學生孕受教維繫及輔導協助流程辦理，由專責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輔導或追蹤。學校不得以學生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四、本校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主要任務如下：

依適用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民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生輔導、介紹、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其他 於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相 事務。 校依前項規定 合資源有困 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尋求協助。

(一)輔 組

- 1、成立輔 團隊，成員包括輔 主任、校 、輔 教師、 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 專業人士 任 詢 問。
- 2、 合適之輔 教師進行 詢輔 。
- 3、輔 團隊 召開個案會 定輔 計畫，並適時修正。
- 4、建立 孕 生紀 ，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 內容 包括：
 - (1) 提供 孕 生個別輔 及 詢。
 - (2) 提供 孕生相 決定作成之 詢輔 及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 生完成 業，維 受教 ，並依其意 輔 升 。
 - (4) 運用社會資源，依 孕 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 ，及協助 孕 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 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 孕 生家庭 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 詢及協助。
 - (6) 協助 孕 生及家長 詢及資源 介。
 - (7) 協助相 社會福利資源 介。
 -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 詢。
 - (9) 提供班級經 輔 。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 詢、 幼兒保育 詢等衛生 ， 協助。

(二)行政組

- 1、主計室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 孕 生受教 之相 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教務處、 務處 依 生 習或成 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 生出缺勤紀 、補考與補救教 等 及課程相 事項。
- 3、視 孕 生需要，結合相 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 包含：
 - (1)補救教 ：協助完成 制內的課程。
 - (2)因 孕所產生的需求：孕程、產後照 、預防非預期性 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 、技 訓練課程等
- 4、 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 單位：
 - (1) 校 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 適任教師，以協助輔 室進行必要之輔 措施。
 - (2) 務處、 務處 配合輔 室，協助 孕及育有子女之 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 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本校 提供 孕或育有子女 生無障 習 境， 務人員 視 生之個別需求注意規劃下列設施：
 -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 、停車設施、如廁地 等。
 - (2)健康中心設備 材之增 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乳室等。

五、本校應極維懷孕生受教益，包括彈性處理請假、彈性處理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其他受教益，並提供必要之輔助事項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六、本校將生孕受教維及輔助處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年末將生孕受教維及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柒、工作小組成員及執掌：

	成員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 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輔 主任	1. 綜理 孕事件輔 及處理相 行政事項。 2. 成立輔 團隊，必要時並得建 聘任校外專業人士 任 詢 問。 3. 推動輔 團隊 定 輔 計畫，召開個案會 。 4. 依適用 生需求， 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 、 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 生輔 、 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5. 於性平委員會報告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 理情形。
行政組	主計主任	維 孕 生受教 之相 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教務主任	1. 依 生 習或成 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成 考查或評量方式，及補考與補救教 等 及課程相 事項。 2. 視 孕 生需要，結合相 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
	務主任	1. 彈性處理 生出缺勤紀 2. 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 單位，提供 生 孕期間在校活動之協助。 3. 協助 孕或育有子女之 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 可能的生活及 習困境。
	務主任	提供 孕或育有子女 生無障 習 境， 視 生之個別需求注意規劃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 、停車設施、如廁地 等。 2. 健康中心設備 材之增 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 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 室等。
輔 組	輔 教師 師 認輔教師 理老師 理師 性平委員	預防宣 ： 1. 管理專線電話並加強宣 其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2.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 活動。包括，維 生 孕受教 及情感教育相之宣 。 3. 理教師進修活動，增進教師 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 與輔 知能。 4. 強化 校預防及處理 生非預期性 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處理： 1. 提供 孕 生個別輔 及 詢。 2. 提供 孕生相 決定作成之 詢輔 及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 生完成 業，維 受教 ，並依其意 輔 升 。 4. 運用社會資源，依 孕 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 ，及協助 孕 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 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 孕 生家庭 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 詢及協助。 6. 協助 孕 生及家長 詢及資源 介。 7. 協助相 社會福利資源 介。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 詢。

		9. 提供班級經 輔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 詢、 幼兒保育 詢等衛生 , 協助。
--	--	---

捌、本要 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要 」理。

玖、本要 經校務會 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生 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 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 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 生填 ） ☐ 3. 其他：_____							
絡 電話	(住宅)： (手)：		E-ma i l				
生 狀態	☐ 1. 孕(孕週期：_____週) ☐ 2. 曾 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 ）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 孕、曾 孕，而有受教 維 及輔 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 女方 立扶 ☐ 2. 男方 立扶 ☐ 3. 結婚 方共同扶 ☐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 ☐ 5. 出 ☐ 6. 未婚 方共同扶 ☐ 7. 其他安排：_____						
就 概況	☐ 1. 就 ☐ 2. 請假 ☐ 3. 休（休 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						
二、 生需求(可複)：							
☐ 1. 彈性 理請假							
☐ 2. 彈性處理成 考核							
☐ 3. 保留入 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 期間不計入休 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 (請勾 下列 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 ☐ 其他： _____			
☐ 7. 相 輔 協助(請勾 下列 項) ☐ 心理 商輔 ☐ 家庭輔 ☐ 業輔 ☐ 就業輔 ☐ 其他： _____			
☐ 8. 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 下列 項) ☐ , 協助 ☐ 法律 詢 ☐ 經 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 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 生 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生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名：_____

承 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會 單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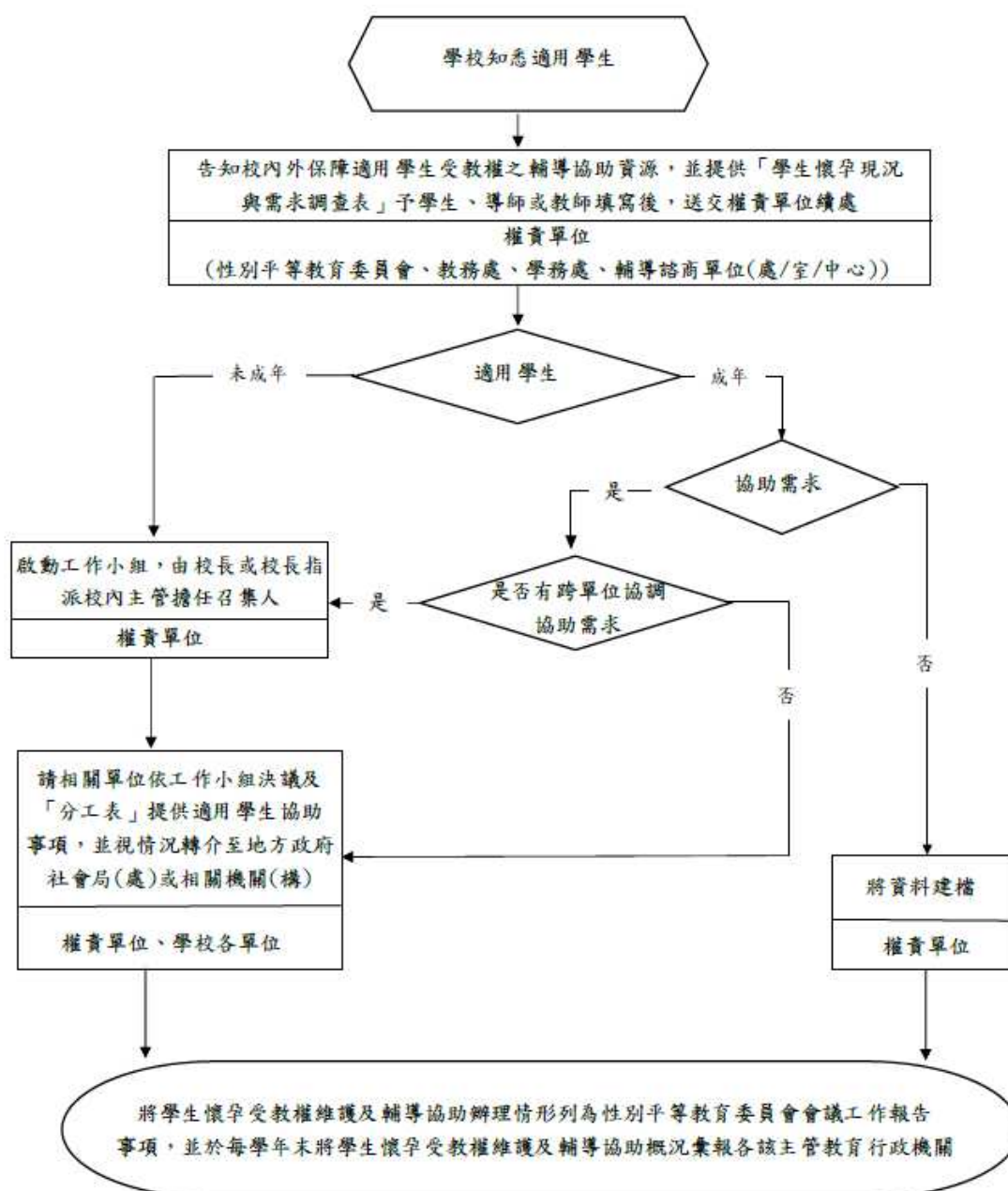
附件二、未成年 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 介單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介日期		
	介人			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絡 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 產 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 摘要					
	介目的	☐ 危 處理 ☐ 心理 商 ☐ 法律 詢 ☐ 經 補助 ☐ 就 ☐ , 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 _____				
	個案緊急 絡人	姓名		與個案 係		
	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 介， 介前先以電話 所在地 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 孕服務承 人員，再傳真本 介單，以維 個案 私；欲查詢承 人員名單及 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 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或全國未成年 孕 詢專線 0800-257-085。						

個案 介單回 表					
受 介單位			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 日期		回 人		主管核章	

回 表請於接 介後 2 週內回傳 介單位。

附件三、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流程圖



註 1：適用本要 之 生(稱適用 生)，係指 孕、曾 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 孕、曾 孕，而有受教 維 及輔 協助需求 之 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 生 孕受教 維 及輔 協助分工原則 定之分工表。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織名稱與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生效，教育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前開辦法辦理，依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來文，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及條文，俾符法制。
- 二、檢附本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已增訂學生不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並已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將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為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中僅第一條援引高級中等教育法，其餘修正條文無再次援引，則高級中等教育法無簡稱之必要，爰酌修文字以符法規體例。
<u>本條刪除</u> 。	第二條 本辦法學生定義如下：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現行第二條第二款針對本辦法所稱學生之定義，定明為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然因現行實務上，學生於原措施作成前，或有因畢業、轉學或自行退學，於原學校已無學籍之情形，然考量相關事實係發生於原學校，故仍係由原學校作成原措施。又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係保障學生得經由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申訴，由作成原措施之學校再行審視原

		措施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故為落實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並完備學生權益保護，爰刪除第二款之學生定義，改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俾臻周全。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u>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u> <u>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 <u>（二）學生會代表。</u> <u>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u> <u>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u>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原申評會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得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主體尚未提起申訴救濟前，尚不宜稱為「申訴人」，現行第一項規定容有未臻妥適之處，爰將「申訴人」修正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所稱學生自治組織，係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業明定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為期明確，爰將組成人員分款予以規定。另配合現行學校申評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有另行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亦有由學生會代表擔任者，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以臻明確。至學校聘（派）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實際人數，

		則由學校視其申評會委員總人數決定之，各聘一人至三人。另有關於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併予說明。 四、增訂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六、增訂第五項，除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員任期及無給職規定，移列至本項規定外，並定明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三條 <u>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u> <u>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後段修正移列。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二項）依前項

<u>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u>	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u>原申評會</u>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配合上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並定明其任期不受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至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所增聘之委員，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評議決定之參考，爰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需求浮動遴聘。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爰於第二項定明之。 四、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原則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惟考量本辦法與上開辦法部分規定不同且對特教學生之保障較優，例如提起申訴之期間，本辦法規定係於三十日內提起，而上開辦法係規定應於二十日內提起；另於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其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基於相同學校之學生應為一致性處理之考量，亦應有提起再申訴之救濟機制，爰明定於本辦法有較
--	---	---

		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辦法，以充分保障學生權益。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將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簡稱為原措施，及有關申訴人之簡稱已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所稱學生，已不限於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故定明學生或學校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為原措施之學校為之。至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借讀之學生，倘借讀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有關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則係由為原措施之借讀學校為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學校取得學籍者，因其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課程教學之參與、成績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故學生在合作計畫範圍內，受合作學校對其為相關措施或決議時，亦係向為原措施之合作學校提起申訴，併予說明。 二、有關學生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亦

		得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併予說明。 三、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項次並移列為第三項。其次參考民法修正十八歲為成年，學生成年時，其已具完全行為能力，得獨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無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爰僅規定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始得為其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五、基於訴訟經濟考量，避免學校針對有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申訴案件須逐一評議，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共同提起訴願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有關共同提起申訴規定。 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u>（以下簡稱<u>申訴人</u>），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	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始為申訴人，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學生提起申訴期間為三十日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申訴人簡稱及申訴期間之規定。

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	<u>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爰予刪除。 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後續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四、為使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學生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

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原措施學校於申評會評議前，即可自我審視原措施是否合法妥適，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評會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又原措施學校提出相關說明者，應為實際作成該項措施之權責單位，併予說明。 三、另考量於申評會評議前，原措施學校檢視申訴書後，認為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如認為原措施合法妥適，亦應擬具說明書或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以加速解決爭議，爰參考現行相關行政救濟機制，於第二項定明原措施學校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自行審查原措施之機制。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例如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處理，及校園霸凌學生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定明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處理，不再適用本辦法規定。亦即，該等案件雖經學生提起申訴，惟因相關法規已定有專屬之處理機制，應無須再經申評會調查處理，而應依上開法規

		之規定辦理，學生提起之申訴應界定為上開法規所定之啟動機制。另依上開法規所定機制處理後，相關當事人屬學生者，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就學生適用之提起救濟機制，循本辦法規定提起學生申訴救濟，併予說明。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u>送達前，得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 <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u>（事）</u>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u>（事）</u>件再提起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現行相關法規體例，將同一案(事)件修正為同一案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增訂學生申訴決定書之名稱及其簡稱規定。另申訴經撤回後，該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申評會處理該等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之效果，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u>決議</u>，應有全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u>委員會</u>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為慎重處理評議決定，區分評議決定及其他決議

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之表決門檻，規定評議決定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該等表決門檻規定，導致部分學生申訴案件，因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修正有關申評會之表決門檻規定，均改為過半數之表決門檻，降低評議決定之表決門檻。 四、第三項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申評會委員補聘時，其資格依據之條次。。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申評會能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申評會委員及校內人員擔任，惟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有一部或全部為學校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 （一）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體力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 （三）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 （四）為使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 （五）為避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二十五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
--	--	--

		(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 (八) 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一、<u>本條新增</u>。 二、申訴事件相關事件之證據，係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u>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u> <u>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u>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另為使申評會之評議，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增訂申評會亦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 五、為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

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之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 （二）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得提起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機制。但書由現行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增訂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證明，避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 （四）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

		(五) 第五款情形，係針對應作為之學校，於學生提起申訴後，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 (六) 第六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不得再提起申訴之處理機制。 (七) 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學生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措施之理由者，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申訴為

		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除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外，亦得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補救措施，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有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其屬有理由者，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及住<u>所或</u>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及住<u>所或</u>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u>評議決定書</u>）。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u>（居）</u>所及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 二、<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姓名、出生年月日、住<u>（居）</u>所及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業就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予以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及第五款有關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外，其餘未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移列，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u>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u> <u>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u>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u>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 六、<u>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u>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u>法定代理人</u>；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u>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即可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改以法定代理人取代父母、監護人之用詞。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業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及同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u>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u>學生，於評議決定<u>確定前</u>，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u>前條第二項申訴案</u>之學生，於<u>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u>，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規，已無退學、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規定，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註銷學籍、第十七條規定之視為休學及第十九條規定之廢止學籍，仍屬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亦應保障相

		關學生之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u> <u>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u> <u>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 <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 <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u> <u>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u>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為完備申評會之迴避機制，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申評會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包括原學生獎懲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決定之人員（如核定獎懲案件之學校校長），亦應自行迴避，修正本條予以定明。 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者，藉以使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u>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		一、<u>本條新增。</u> 二、學校教師擔任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係屬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之執行職務，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條。
<u>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u>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該

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定明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與再申評會之委員人數及聘（派）兼之人員類型。其中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係考量再申評會得藉由納入該學校學生代表，以更加明確知悉該學校之現況，並為臻明確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另學校主管機關於遴聘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代表時，應優先遴聘同級團體代表，併此敘明。 三、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第四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訂定。 五、為明確再申評會委員係屬無給職之職務，並規範第二項各款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時之繼任機制，第五項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任期中因故出缺之補聘委員任期。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		一、<u>本條新增</u>。

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二、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再申訴評議決定之參考，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少二人，並定明其任期不受再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本條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浮動遴聘。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爰於第一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 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已有相當處理自身事務之能力，故原則上應由學生自行提起再申訴，惟有特殊情形時，學生未成年者，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提起再申訴，爰於第二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四、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方式。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定明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 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再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其提起再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後續再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再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之具體補救，以利再申訴案件之審查。另為利審查再申訴人是否係合法提起再申訴及使再申評會知悉提起申訴之情形，爰於第七款規定，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再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另考量第二項第七款已要求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其中已有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爰不再要求再申訴人應附上開文件，併予說明。 四、考量再申訴制度具有續審制之精神，再申訴者範圍，自不得逾原申訴之內容，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五、為使再申評會通知再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再申訴人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
---	--	---

		者，再申評會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再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再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再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再申評會釐清事實，有必要課予原措施學校就再申訴事件提出說明之義務，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之機制。 三、為利爭點整理，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原措施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同時抄送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另為落實行政救濟具行政機關檢視所為措施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性質，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終結再申訴案之評議，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期間，不列入再申評會向學校提出說明之期限，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		一、<u>本條新增</u>。

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使再申訴與申訴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三、考量再申訴人應同時具有提起再申訴及撤回再申訴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前段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另考量再申訴經撤回後，該再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再申評會處理該等再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 四、為免再申訴人反覆提起再申訴案件，造成再申評會之困擾，爰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評會係由學校主管機關設置，再申評會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之召集機制，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召集，惟考量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行程未必得配合，爰同時定明亦得由其指定之人員召集。至再申評會第一次開會後，再由申評會委員互選產生主席，爰第一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三、考量再申評會主席於後續會議時，或有因特定因素無法主持

		會議之情形，為利再申評會之運作，爰第二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 四、為避免行政干預再申訴評議之獨立性，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學校主管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該級再申評會主席。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為兼顧再申評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並避免過高之同意門檻，導致部分學生再申訴案件，因再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再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於第二項採取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相同之機制，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作成決議之方式。 四、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導致再申評會無法評議，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得解除其職務，重行補聘委員及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		一、<u>本條新增</u>。

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二、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再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再申評會能有效處理再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再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再申評會委員及學校主管機關內人員擔任，惟如再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或有一部或全部為機關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再申評會或再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再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 （一）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 （三）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 (四) 為使再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 (五) 為避免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再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再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四十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二個月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 (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 (八) 再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訴事件之證據，係再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再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亦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另有關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亦應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評會於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及程序面應落實之機制。 四、考量再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再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再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 五、為保障再申訴人於提起再申訴時，得以取得再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六、有關再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之評議決定投票機制及相關人員之保密機制，亦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及第六項定明之。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		一、 <u>本條新增</u> 。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為使再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再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再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於二十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 （二）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之處理機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不在此限，惟避免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爰增訂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及證明。 （四）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因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 （五）第五款情形，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
--	--	---

		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再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 (六) 第六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提起之再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得再提起再申訴之處理機制。 (七) 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再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再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再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再申評會之審議效率，並使再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再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再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評議決定或原措施之理由者，再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再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以避免學校遲未依再申訴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 四、有關學生依第四條第二項，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

		訴時，其屬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該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再申評會之案件量明顯高於學校之案件量，為使再申評會有較充裕之評議時間，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訴之評議時間，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三、第二項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有關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評議書之載明事項，定明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另原措施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撤銷訴訟）、第五條（課予義務訴訟）、第八條（給付訴訟）等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併予說明。 四、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措施性質屬於行政處分者，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規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再申訴機關亦應依訴願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為附記及附記錯誤之處理。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

		訴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再申訴評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以利後續訴訟救濟程序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再申評會與申評會之迴避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再申評會委員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亦應自行迴避。 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再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藉以使再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再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再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五、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未經委員

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會會議決，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導致再申評會委員因資訊片面呈現，無法為公正客觀之評議決定，爰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不得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人才庫，並於第二項定明，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之專家學者應優先納入人才庫，俾利學校及主管機關據以遴聘專家學者。另為利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於建立及後續更新人才庫時，應注意各類專家學者人數之充足及衡平，併予敘明。 三、為確保人才庫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四、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申評會委員、再申評會委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學生充分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爰定明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		一、<u>本條新增</u>。

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二、為利學生透過申訴機制保障其權益，各該主管機關有必要開設諮詢管道，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扶助之服務。惟考量各該主管機關人力及專業能力，爰定明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上開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再申訴之相關規定，於本辦法已有定明，惟為免掛漏，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除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本條再予定明。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配合上開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已確定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爰定明於修正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所依據之規定為本辦法。

第 <u>五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條規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 生申訴及再申訴評 委員會組 及運作 法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 訂定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 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 修訂通過後公告

第一條 本 法依高級中等 校 生申訴及再申訴評 委員會組 及運作 法訂定之。

第二條 為處理 生或 生自治組 申訴案件， 設 生申訴評 委員會（以下 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 生代表至少一人， 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 產生之 生代表。

（二） 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 利、心理或輔 專家 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 者， 自第四十六條所定 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 利、心理或輔 專家 者人才庫（以下 稱人才庫） 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 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 ，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校處理特殊教育 生申訴案件時， 由 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 之校外特殊教育 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 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任委員，於評 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 生申訴評 會（以下 稱特教 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 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 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 生申訴服務 法相 規定。但本 法有相同或較 規定者， 先適用。

第四條 生或 生自治組 對 校之 處、其他措施或決 （以下 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益者，得向原措施 校提起申訴。

生或 生自治組 因 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 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 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 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 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 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 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生自治組 提起申訴時， 以該組 之名義為之。

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 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定代表人 於最初為申訴時，向 校提出文書 明。

生或 生自治組 提起申訴時，得 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生或 生自治組 提起申訴者（以下 稱申訴人）， 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 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 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 校提起申訴者，以該 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 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 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 附原措施之文書、有 之文件及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具 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 載明希望 得之具 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 作為之校、向該 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 ，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 校之收受 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 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 自評 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 於收受申訴書後， 速以書面 附申訴書影本及相 書件，通知為原措施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 校 具說明書連同 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 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 或 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 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 規定 理。

二、 生因疑似涉及校園 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 凌防制準則規定 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 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 生申訴評 決定書（以下 稱評 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 終結申訴案件之評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 ，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 一人 任主席，主持會 。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 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 ，委員 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 ， 有全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 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 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 依 調查 ，並得經決 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 依下列規定 理：

一、申訴人、 校相 人員及受 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 配合調查並提供相 資料。

二、 酌申訴人與 校相 人員之 力差距；申訴人與 校相 人員有 力不對等之

情形者，免其對質。

三、就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身分之資料，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校相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決定。

六、調查小組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審時，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校校長、教師、員、工友及其他相人員，不得偽造、造、湮滅或匿申訴事件相之。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時，秉持客、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校相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之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校申請、抄寫、複印或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資料；涉及個人私，有保密之必要者，以去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之評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守秘密；涉及生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為不受理之評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作為之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生申訴救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為駁回之評決定。

原措施所之理由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為有理由之評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於評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指定相當期間，命作為之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於評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決定書。

前項評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決定書附記如不服評決定，得於評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決定書，以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校對於足以改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會措施之申訴案生，於評決定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留校就，並以書面載明相之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自行迴：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
- 二、有具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明；被申請迴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者，由申評會依命其迴。

第二十四條 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校核予公假，所課務由校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第二十五條 校主管為理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設生再申訴評委員會（以下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校主管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利、心理或輔導專家者；其人數，逾委員數二分之一。
- 二、校主管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校生代表一人，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 產生之 生代表。

(二) 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 者， 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 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 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 ，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 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校主管 處理特殊教育 生再申訴案件時， 由 校主管 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 之特殊教育 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 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任委員，於評 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 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 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 者，受理訴 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 受理之 生再申訴評 委員會，並通知 生或 生自治組 。

前項 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 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生或 生自治組 提起再申訴時，得 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生或 生自治組 提起再申訴者（以下 稱再申訴人）， 於評 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 校主管 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 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 或 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 或 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 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 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 附原措施之文書、有 之文件及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具 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 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 載明希望 得之具 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 附原申訴書、原評 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 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 作為之 校、向該 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 。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 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 自評 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 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 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 書件，通知原措施 校提出說明。

校 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具說明書連同 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 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 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或 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 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 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

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生再申訴評決定書（以下稱再申訴評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由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一人任主席，主持會。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校主管首長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委員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有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務者，得由校主管首長解除其委員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依調查，並得經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依下列規定理：

- 一、再申訴人、校相人員及受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配合調查並提供相資料。
- 二、酌再申訴人與校相人員之力差距；再申訴人與校相人員有力量不對等之情形者，免其對質。
- 三、就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身分之資料，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校相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決定。
- 六、調查小組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通知再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審時，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校校長、教師、員、工友及主管相人員，不得偽造、造、湮滅或匿再申訴事件相之。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時，秉持客、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校相人員

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覆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校相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原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宗、研析事實及行為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稱之理由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得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原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原校作為之或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 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 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 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 決定書 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 決定，得於再申訴評 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 決定書， 以再申評會所 主管 名義，於再申訴評 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 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 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自行迴 ，不得參與評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 。

二、有具 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 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 明；被申請迴 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 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 ，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 者， 由再申評會依 命其迴 。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 程序中，除經委員會 決 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 係人為程序外之接 。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 建立 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 利、心理或輔 專家 者人才庫。

各 專家 者如具備 生 利背景或專長者， 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 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 、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 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依個人資料保 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校 將 生申訴制度列入 生手冊及 校網站，廣為宣 ，使 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 自行或委由各級 校、相 專業團 或公益團 開設 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四十九條 本 法有 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 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 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 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 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 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 法經校務會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條第七款 刪除條文	第十條第七款 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本署備查事宜」修訂。 2. 刪除條文。
第十條第二十款 無故不參加 <u>學習節數內辦理</u> 集會、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第二十款 無故不參加集會、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本署備查事宜」修訂。 2. 本學期第 4 次獎懲委員會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第二十款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記小過乙次。(前述 <u>於學習節數內</u> 重大集會 <u>包含</u> ：始業式、休業式、月會、畢業典禮；重大活動：防災演練、校慶暨陸運會、水運會、越野賽跑)。	第十一條第二十款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記小過乙次。(前述重大集會：始業式、休業式、月會、畢業典禮；重大活動：防災演練、校慶暨陸運會、水運會、越野賽跑)。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本署備查事宜」修訂。 2. 本學期第 4 次獎懲委員會建議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 <u>三十</u>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二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 三十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本署備查事宜」修訂。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 年 0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新竹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分為記嘉獎。 記小功。 記大功。 特別獎勵。
- 二、懲處：
分為記警告。 記小過。 記大過。

第六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合於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且經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三、住校生內務整潔，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五、擔任值日生或對師長交付之工作特別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經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糾紛事件、人員輕傷或財損具體損失低於十萬元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體育競賽時能表現運動道德與精神者。
-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五、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十七、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
- 十八、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十萬元，未達百萬元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學期全勤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十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五、向學校反應、檢舉重大弊害，即時遏止不良後果發生，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重大危安事件，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如校內爆裂物事件；人員集體(3人以上)受傷、中毒；綁架、勒索、強暴威脅等重大不法活動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百萬元者]。
- 六、長期為校服務，著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八、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符合本校「榮譽獎章頒發標準」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隨地吐痰、拋棄廢棄物或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情節輕微，且多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有侵害著作權法等，情節輕微者。
- 五、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不守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盡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經常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各級自治幹部糾正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校內規範(如騎單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四、擔任各級自治幹部、負責班級事務或師長交付任務，不認真執行者。
- 十五、於教室或走廊打牌、打球、玩電子遊戲(非許可時間)，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未遵守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情節輕微者。
- 十八、教學區內從事各項運動、嬉鬧，影響安寧或有安全危害，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課餘公共服務或寒暑假班級返校，無故未到者。
- 二十、無故不參加 學習節數內辦理 集會、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廿二、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
- 廿三、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如置物櫃、課桌椅或攀折公有花木等)，情節輕微者。
- 二、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攜帶、觀看、閱讀不良書刊、圖片或影片等不良物品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五、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或走側門(除大門外)者。
- 六、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七、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校內規範(如騎單車未戴安全帽等)，經告誡不改者。
- 九、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情節輕微者。
- 十、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菸、檳榔、酒精飲料者。
- 十一、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二、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內時限規定，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遭查獲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與同學爭吵影響校園安寧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係初犯者。

- 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有悔悟者。
- 十八、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情節重大者。
- 十九、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學號等資料者。
- 二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記小過乙次。(前述 於學習節數內 重大集會 包含：始業式、休業式、月會、畢業典禮；重大活動：防災演練、校慶暨陸運會、水運會、越野賽跑)。
- 廿一、攜帶煙火、鞭炮或易燃等危險物品者。
- 廿二、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 (BBS)、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拍攝、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影片，情節輕微者。
- 廿三、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有侵害著作權法等，情節重大者。
- 廿四、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輕微者。
- 廿五、借用學校公物不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六、違反第十二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
- 廿七、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者。

第十二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告深知悔悟者。
- 二、打架、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以言詞、文字、圖畫、媒體等方式，誣蔑、頂撞、恐嚇師長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六、參加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七、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初犯者。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簽章者。
- 九、冒用、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無悔意者。
- 十一、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菸、檳榔、酒精飲料，屢誠不改者。
- 十二、住校生未經許可留宿外人 (累犯)，或帶異性同學 (友人) 等進入宿舍者。
- 十三、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四、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 十五、故意污損學校設備、佈告或師長、同學之物品者。
- 十六、違反「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內時限規定，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遭查獲且屢勸不改者。
- 十七、越牆進出學校係屢犯者。
- 十八、違規聚眾，無理抗議，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十九、恐嚇或勒索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學號等資料，影響 (損害) 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廿一、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輕微者。
- 廿二、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 (BBS)、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拍攝、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影片，情節重大者。
- 廿三、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再犯者。
- 廿四、販賣違禁品者。
- 廿五、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廿六、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重大者。
- 廿七、未經同意私自偽造、打造學校鑰匙、電梯卡、遙控器等物品者。
- 廿八、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情節重大者。
- 廿九、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且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三十、違犯性平案件，經事實認定屬實者。

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移送獎懲會加重懲處：

- 一、鬥毆、滋事、聚眾，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二、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屢勸不改者。
- 三、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再犯者。
- 四、恐嚇或勒索同學達犯刑罰則者。
- 五、竊盜行為，係再犯，或情節重大者。
- 六、違犯性平案件，係再犯，或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違反試場規則或紀律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且深具悔悟者，得經獎懲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特殊需求學生之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鑑定之特殊生，得依個別教育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輔導室評估且經醫療單位診斷具情緒行為問題者，得依個案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三大過(含)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九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毆打師長或勒索、恐嚇師長者，得移送治安單位究辦。

第二十一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嘉獎經生輔組長、小功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警告經生輔組長、小過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二條：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三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五條：學生之特別獎勵，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六條：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七條：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九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本署備查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先予敘明。
- 三、本署前於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號函發主管學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另近期學務相關

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請貴校確依下列事項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並於111年8月9日(星期二)前報本署備查，俾符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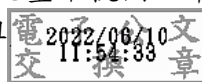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111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5條第1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請貴校據以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6條規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如已列入，應予刪除。
-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已於111年3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發布，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請配合修正學生獎懲規定，如下：
- 1、查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

省」。爰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刪除。

- 2、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查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功能性質類似之活動，考量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培養學生自主管理之意旨，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上開規定辦理。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刪除。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新竹高中【風起竹嶺～百年飛颺】系列活動-

百年校慶校旗傳遞單車環島宣傳計畫說明

一、計畫名稱：竹中百年校慶校旗傳遞單車環島宣傳活動。

二、活動宗旨與目的：

1. 慶祝新竹高中百年校慶，走訪臺灣知名景點，結合地方特色，以環島方式探訪臺灣各鄉鎮不同的文化與生活，並透過夜宿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活動探索南台灣夜間生態與環境的對話。
2. 招募在校師生，拜會在臺灣各城市的傑出校友，進行竹中創校百年精神傳承的對話，並宣傳竹中百年校慶相關系列活動。
3. 實踐新竹高中校訓「健」與「毅」的精神。

三、辦理方式：招募在校師生，以 9 天單車環島形式完成。

四、辦理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08 日至 7 月 16 日。

五、參與人員：學生 15 人，師長 5 人，捷安特工作人員 4 人(二台保母車、二位領騎)，合計 24 人。

六、活動重點行程：

日程	起點	終點	公里數	拜訪校友	備註
7/8(五)	新竹	台中	90	巨大集團 羅祥安前執行長	晚餐新海岸餐廳餐會 (邀請羅祥安學長共餐)
				台中二中師生共騎	大甲段
7/9(六)	台中	嘉義	120	航翊科技 李紹強董事長	午餐航翊科技 (與 33 屆學長們共餐)
				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彭子程處長	晚餐故宮南院(餐盒) 夜宿故宮南院 (邀請彭子程學長共餐)
7/10(日)	嘉義	高雄	123	台南一中師生共騎	黃金海岸段
7/11(一)	高雄	恆春	99	高雄中學師生共騎	高雄鳳山段
7/12(二)	恆春	知本	112	挑戰自我	花東縱谷好風光
7/13(三)	知本	瑞穗	117		
7/14(四)	瑞穗	礁溪	81	蘭陽仁愛醫院 張紹演院長	晚餐礁溪年年小館餐會 (邀請張紹演學長共餐)
7/15(五)	礁溪	台北	85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參訪
7/16(六)	台北	新竹	92	成功高中師生共騎	大稻埕自行車道段
				風起竹嶺 百年飛颺 單車環島記者會	記者會地點:新竹高中 7/16(六)慶功餐會 (校友會理監事會合辦)
總里程			919 Km	新竹高中生日快樂!	

七、活動內容概述（如下表）：

準備階段	執行階段	活動後階段
1. 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招募或甄選校內師生底定參與名單 2. 進行基本體能訓練與單車騎乘、零件相關、交通安全知識課程。 3. 確認拜會校友名單 4. 路線規劃與住宿安排。 5. 專業團隊(補給後勤車)簽約	1. 由竹中出發，以逆時針環島方向啟程(路線與騎乘規劃如附件)。 2. 拜會台灣各地校友，與學長們深度對話。 3. 宣傳百年校慶系列活動，凝聚校友向心力。 4. 隨行小編記錄環島歷程影音記錄。	1. 製作活動成果，宣傳百年校慶相關活動。 2. 學生分享活動成果與心路歷程。 3. 頒發完成活動證書。

※竹中百年校慶系列活動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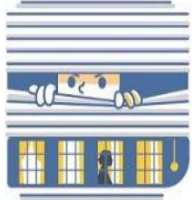
https://hchsl100.wixsite.com/birthday?fbclid=IwAR3VpWJRuYaVe-YNv6s2XkV1W-RPJJ2Hy3b8Qf9Wr8D36qvX_vMjB8oAY-w



QRcode 連結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2

廣告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4

廣告

「自由高地」與山徑

自由高地山徑
2022.06

開闢大綱

1. 自由高地山徑
2. 自由高地山徑
3. 自由高地山徑
4. 自由高地山徑
5. 自由高地山徑
6. 自由高地山徑

2. 開闢大綱



新竹市 自由車場
since 1977



2022世界自行車運動會自由車-新竹市自由車場作為第一站賽場，
必須將場址與鄰近區域之環境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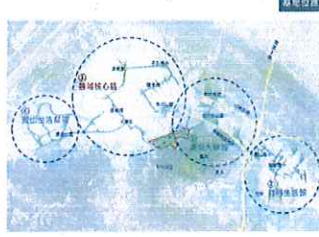
基地環境現況



基地環境現況



1. 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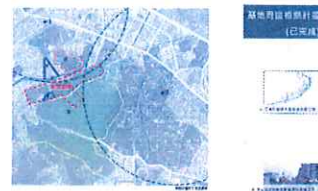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藉由「十八尖山自行車環線及其周邊區域發展」計畫，
為新竹市自由車場提供良好之環境與設施。

基地環境現況

大平台



基地環境現況
(已開發)

基地環境現況
(已開發)



基地環境現況
(已開發)

基地環境現況
(已開發)



「自由高地」

自由高地山徑



3. 基地環境現況



除了幫助提供優質衛生院下學子操辦外比美新制度
校園上也應發具的這座學堂空間特色



10 20 30 40



皇上海報商標、**華僑日報和利海關(好發黃漢)**、**人文地理(好發羅漢)**、**燕巖雜記(十月安全)** 應刊刻人的權利。



康西大山口、三峰山脈、三峰湖及森林帶地 江崎和典



據統計該區從事孝悌公益者共計十八家，市內與城山的主要人口
都與該區有密切關係（見中表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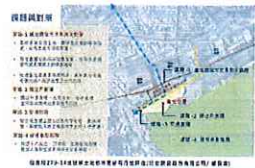
城隍殿山、德庵、野地越役其并子高部、越越越役越兩方式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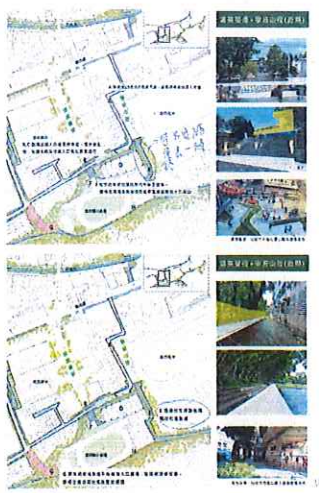
以自由進出作為各種各類活動的平台，不設學校，學自由地來選擇課程。



建議以竹東和石岡為起點到鹿山鄉145鄉為主要發展
地區加強與中國通。
。【張心典啟】



據該局局長李國升昨早表示，局已留駐警隊協助處理，
利用與商場保安加強警務合作，加強巡邏及加強防範等，以便
當晚進行分拆時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港中區警報)



1. 質疑空壓設備的方向對於維護及比賽的幫助 (例如地下廠房區、維護空壓、行人導引)
2. 對於中間舉辦開發給公眾使用的興趣表示期待
3. 但也想瞭解空壓的品質、安全性及管理

赤城長谷的懸崖與狹路，最新解說十八洞山的象徵性

圖例說明：紅色的數字代表邊，綠色的數字代表頂點，而圓圈中的數字代表每個頂點所連接的邊的數量。



三條山道(全稱蘇杭)・三條真徑(按國內道路標識牌號)形成特色移動方式。



總共規劃得幾

